

证券代码：300767
债券代码：123103

证券简称：震安科技
债券简称：震安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1-048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非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会议召集人：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董事会依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:30 开始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8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六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鱼翅路云投中心 B3 栋 22 层。

(七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涛先生。

(八) 出席会议对象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1,958,8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02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9,279,6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16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679,1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60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795,7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4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16,6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679,1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60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见证律师李鹏和张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958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95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958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95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958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95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958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95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958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95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(六)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958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95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958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95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李鹏、张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